

冯桂芬《段注考正》“不知段氏何据”试析

鲁一帆

【摘要】在清代订补《段注》的著述中,冯桂芬《段注考正》是一部力作,其主要内容在于考订《段注》引书的篇目、字句等的漏略与讹误之处。冯书影响较大,颇受学者好评。由于段氏引书时常常改易原文而不注明出处缘由,冯氏《段注考正》中未能探其所本而以“不知段氏何据”“段所据不知何本”等表述者共八十余条。本文择其可考者三十七条略作考证,以补冯书之憾。

【关键词】段注考正;引书;不知何据;考证

【作者简介】鲁一帆,扬州大学文学院。

【原文出处】《励耘语言学刊》(京),2022.第1辑.29~42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段注》引书考证”(20FTQA002)的阶段性成果。

在清代订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下简称《说文注》或《段注》)的著述中,冯桂芬《说文解字段注考正》(以下简称《段注考正》或《考正》)是一部力作^①,其主要内容在于考订《段注》引书的篇目、字句等的漏略与讹误之处。冯书影响较大,颇受学者好评。由于段氏引书时常常改易原文而不注明出处缘由,冯氏《考正》中未能探其所本而以“不知段氏何据”“段所据不知何本”等表述者共八十余条。本文择其可考者三十七条略作考证,以补冯书之憾。

段氏引书造成冯氏不知何据的原因,略有如下数端:

一、冯氏查检不周

段氏引书,常不据本书而据他书所引且不注明出处,冯氏遍索群籍,为之考补,其中有冯氏未能详考而失检者。如:

《克部》“克”段注:许云:“保,当也。”(p320)

冯桂芬曰:《人部》作“保,养也”,段同,此引作“当”,不知何据。(p691)

按:嘉兴藏本玄应《一切经音义》(以下简称《玄应音义》)卷七《妙法莲华经》第二卷“保任”音义、卷二十三《摄大乘论》第十卷“保任”音义皆引《说文》:“保,当也。”^②当为段氏所据。段氏是最早发现并利用《玄应音义》的学者之一,《说文注》引用《玄应音义》数百条,常据以校订《说文》。又按:庄刻本卷六、卷二十二引《说文》亦作“保,当也”,冯氏失检。

《口部》:“各,异词也。从口攴。攴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段氏改“也”为“意”,注曰:《攴部》曰:“从后至也,象人两胫后有致之者。”致之、止之,义相反而相成也。(p61)

冯桂芬曰:“意”,二徐皆作“也”。此改,不知据何本。(p574)

按:《韵会·十药》引《说文》作“不相听意”,当为段氏所本。段氏《汲古阁说文订·序》云:“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张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真面目,小徐真面目仅见于黄氏公绍《韵会举要》中。”^③故《说文注》常以《韵会》替代小徐本。冯氏深明段氏以《韵会》代小徐之例,此则失检。

《四部》“𡗗”段注:《庄子·在宥》“佗囊”,崔譔作“戕囊”,云:“戕囊犹抢攘。”(p62)

冯桂芬曰:《庄子·在宥》:“乃始商卷佗囊而乱天下也。”今见本皆作“佗”,释文作“𡗗”,云:“崔本作戕,戕囊

犹抢攘。”《注》作“伦”，未知何本。(p575)

按：《韵会·八庚》“攘”下引《在宥》“卷鬲伦囊”，当为段氏所本，冯氏失检。

《辵部》“邇”段注：《汉书·刘辅传》云：“元首无失道之邇。”(p74)

冯桂芬曰：今《刘辅传》作“𨔵”，此不知何据。(p580)

按：《韵会·一先》引《刘辅传》作“邇”，当为段氏所据，冯氏失检。

《𦣻部》“脊”段注：《释名》曰：“脊，积也。积续骨节脉络上下也。”(p611)

冯桂芬曰：《释形体》。“脉络”二字，今汉魏丛书本、毕刻本皆作“终”字，段不知何据。(p861)

按：《广韵·二十二昔》《韵会·十一陌》引《释名》皆作“脉络”，当为段氏所据，冯氏失检。

《阜部》“陞”段注：《独断》曰：“群臣与至尊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p736)

冯桂芬曰：《独断》上各本“至尊”皆作“天子”，此不知何据。(p921)

按：《文选·答苏武书》“少卿足下”李善注引蔡邕《独断》曰：“陛下者，群臣与至尊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当为段氏所据，冯氏失检。

《艸部》“藟”段注：段公路《北户录》曰：“藟，秦人谓之藟子。”按：“藟”与“藟”同，侧立切，作“藟”者误，“藟”作“藟”“藟”皆误。《说文》无“藟”字，即今鱼腥艸也，凶年人掘食之。(p23—24)

冯桂芬：《北户录》今本作“藟音藟，蜀人所谓藟者”，此所据不知何本。(p556)

按：《本草纲目》卷二十七《菜之二》“藟”下云：“时珍曰：‘藟字段公路《北户录》作藟，音藟，秦人谓之藟子。藟、藟音相近也。’”此秦人句盖本《本草纲目》，冯氏失检。又按：段氏注《说文》，先作长编《说文解字读》(以下简称《说文读》)，其后隐括成《说文注》，故常有段说详于《说文读》而略于《说文注》者。“藟”下《说文读》注曰：“段公路《北户录》曰：‘藟音藟，秦人谓之藟子。’今考《说文》所谓藟，盖即藟也。各书作藟，《北户录》作藟，疑皆是藟之讹字。藟或作藟，从艸，𨔵省声。讹作藟者，非也。李时珍引赵文叔《医方》云：‘鱼腥艸即紫藟也。’今鱼腥艸叶如荞麦，根大如箸藟。”④此参合其说又改“藟”作“藟”。

《鸟部》“莺”段注：《毛诗》曰：“交交桑扈，有莺其羽，有莺其领。”传曰：“莺莺然有文章兒。”“兒”旧作“也”，非。(p155)

冯桂芬曰：《桑扈》传不叠“莺”字，“章”下并无“兒”“也”字。段《故训传》有“也”字，不知何据。(p617)

按：《小雅·桑扈》今本毛传作：“莺然有文章。”《康熙字典·页部》：“《诗·小雅》：‘交交桑扈，有莺其领。’传：‘莺莺然有文章也。’”或为段氏所据，冯氏失检。段氏所引书中，颇有与《康熙字典》所引相同而与其他典籍皆不同者，段氏径据《康熙字典》，当有此可能。

《心部》“惏”段注：《毛诗》：“惏如调饥。”(p513)

冯桂芬曰：《毛诗·汝坟》今本“调”作“调”，释文云：“调，又作调。”无作“调”者，段不知何据。(p686)

按：《康熙字典·言部》“调”下云：“《诗·周南》：‘未见君子，惏如调饥。’毛传：‘调，朝也。又作调。’”或为段氏所据，冯氏失检。

段氏引书，常称书名而不具篇名，引韵书多不具见于何韵，其中有相关内容见于多篇、数韵，而冯氏未能详考，检此失彼者。如：

《肉部》“肱”段注：《广雅》：“胃谓之肱。”(p173)

冯桂芬曰：《广雅·释亲》各本皆作“胃谓之肚”，王氏《疏证》云：“肚之言都也，食所都聚也。”亦不言当作肱，此未知何据。(p625)

按：《广雅·释亲》固作“胃谓之肚”，而《释器》作“胃谓之肱”，冯氏失检。

《水部》“渚”段注：《玉篇》云：“一曰：水门名。”《广韵》《集韵》则云：“一曰：水名。”(p551)

冯桂芬:《广韵·四十静》引《说文》作“水门”,顾刻、张刻、局刻同,此不知所见何本。(p827)

按:《广韵·四十静》固作“水门”,而《三十八梗》则作“水名”,冯氏失检。

《瓦部》“甌”段注:《玉篇》《广韵》皆曰:“甌,牝瓦也。”(p639)

冯桂芬曰:《广韵·二十五潜》“甌”训“甌瓦”,张刻、局刻同,此不知何据。(p877)

按:《广韵·二十五潜》固训“甌瓦”,《二十四缓》则训“牡瓦”,冯氏失检。又按:段引《二十四缓》作“牝瓦”,盖认为“牡”字有误而改。周祖谟《广韵校勘记》曰:“《切一》《切三》《玉篇》《集韵》均作牝,当据正。案:瓦:牝瓦曰甌,牡瓦曰甗。”^⑤则段氏所改当不误。

亦有段氏据此书而冯氏检彼书者。如:

《艸部》“荔”段注:歙程氏瑶田曰:“荔,今北方束其根以刮锅,李时珍以马帚之并当之,误也。”(p46)

冯桂芬曰:程氏《释草小记·释荔篇》无“北方束其根以刮锅”之语,此不知何据。李时珍句,亦意同词异。(p567)

按:《释草小记》固无,而程氏《解字小记·说文统系图跋》则作“今北方束其根以刷锅,不有《说文》,则李时珍误以为马帚之并,不能正其失矣”,冯氏失检。又按:段引“刮锅”当作“刷锅”,《说文读》引即作“刷锅”。^⑥

《立部》“增”段注:《礼运》曰:“夏则居曾巢。”郑曰:“暑则聚薪柴居其上也。”此“增”之始也。《礼运》本又作“增”。(p501)

冯桂芬:《礼运》本又作“增”,按:释文无此语,不知何据。(p787)

按:《礼运》今本“曾”作“槽”,释文:“槽,本又作增,又作曾。”此“曾”字据释文。又《集韵·十七登》“槽、增”下云:“夏则居槽巢。或作增。”此段氏“《礼运》本又作增”之所据,冯氏失检。

《糸部》“襁”段注:《博物志》云:“织缕为之,广八寸,长二尺。”(p645)

冯桂芬曰:《博物》“长二尺”,今本佚此文。《论语·子路》释文及正义引作“长丈二”。此云“长二尺”,未知何据。(p880)

按:《广韵·三十六养》“襁”下引《博物志》作“长二尺”,为段氏所据,冯氏失检。

亦有段说见于其自著他书而冯氏失检者。如:

《水部》“灋”段注:《蜀都赋》:“演以潜、沫。”刘逵云:“《禹贡》:‘梁州,沱、潜既道,有水从汉中沔阳县南流至梓潼汉寿县,入穴中,通冈山下,西南潜出,今名伏水。’旧说云《禹贡》潜水也。”(p519)

冯桂芬曰:《蜀都赋》刘注原文“伏水”作“复水”,《郡国志五》犍为郡“江阳”下注引作“复”,此不知何据。(p799)

按:段氏《经韵楼集·与陈仲鱼书》引《蜀都赋》刘渊林注亦作“伏水”,自注曰:“俗本伏作复。”^⑦此即自用其说。冯氏时以《经韵楼集》证《段注》,此则失检。

段氏引书,常参合同一著者多书注语而成文,其中有段氏不作说明而冯氏失检者。如:

《骨部》“骭”段注:《吕览》注引《孟子》:“拔骭一毛而利天下。”(p166)

冯桂芬曰:《吕览》,《不二篇》“阳生己”注:“拔体一毛。”此作“骭”,未知何据。(p622)

按:《吕氏春秋·不二篇》:“阳生贵己,孙臆贵势。”高诱注引《孟子》曰:“阳子拔体一毛以利天下,弗为也。”原文“骭”作“体”。又按:《淮南子·泛论训》:“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杨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高诱注:“全性保真,谓止拔骭毛以利天下,弗为。”此引《吕览》作“骭”,盖参合《淮南子》注改,冯氏失检。

段氏引书,常不注明其所据之版本,其中有段氏所据之本不经见而冯氏未能详考者。如:

《手部》:“撩,理也。”段氏改为“理之也”,注曰:“之”字依《玄应书》卷十五补,下云:“谓撩捋整理也,今多作料量之料。”《通俗文》曰:“理乱谓之撩理。”(p599)

冯桂芬曰:《玄应书》十四引“《通俗文》云:‘理乱谓之撩理。’又《说文》云:‘撩,理也。谓撩捋整理也。今多

作料量之料。”“理”下并无“之”字。十六引《说文》同。段云依补,又引作十五,未知所见何本。(p854)

按:嘉兴藏本《玄应音义》卷十五《四分律》第十三卷“撩理”音义云:“《通俗文》云:‘理乱谓之撩理。’又《说文》云:‘撩,理之也。’谓撩捋整理也。今多作料量之料字也。”“理”下有“之”字。冯氏未见二十六卷本,故有此惑。

亦有虽不明段氏所据为何本,但段氏所引于古有据而冯氏未能详考者。如:

《林部》:“林,葩之总名也。”段氏改“葩”为“葩”,注曰:各本“葩”作“葩”,字之误也,与《吕览·季冬纪》注误同,今正。(p335)

冯桂芬曰:《吕览·季冬纪·士节篇》旧本作“织屨屨”,“一作织葩屨”,高氏无注。又《孟夏纪·尊师篇》“织葩屨”,高亦无注。此“注”字不知何据。(p696)

按:《吕览·士节篇》:“齐有北郭骚者,结罟罔,捆蒲苇,织屨屨。”《四部丛刊》本“一作葩屨”即为高注语,唯“屨”字作“履”。冯氏所据本与段氏不同。

《鹿部》“麋”段注:《字林》“麋”读“上尸反”,徐音同,沈“市尸反”,皆本古说也。《尔雅音义》引《字林》“上尸反”,宋本不误,俗改为“上刃反”。(p471)

冯桂芬曰:今本《释兽》释文引《字林》作“上刃反”,阮《尔雅释文校勘记》云:“叶本刃作尺,卢本从之。”段下文谓“宋本不误”,不知何据。(p770)

按:黄焯《经典释文汇校》曰:“刃,宋本作尸。”是段氏“宋本不误”之说非无据也。又按:黄氏案曰:“作尸是也。《诗·吉日》释文引‘何止尸反’(黄氏自注:止为上之形讹),沈市尸反”可证。又《集韵·支韵》《类篇·鹿部》麋并有常支一切,云“鹿牝曰麋”,亦可证。”^⑧

《虫部》:“螟,虫食谷叶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段氏改“叶”为“心”,注曰:“心”,各本讹“叶”,今依《开元占经》正。(p664)

冯桂芬曰:《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说文》曰:“螟,虫食谷,亦关国政,故吏犯法即生螟。”段所据未知何本。(p889)

按:《四库全书》本《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说文》曰:“螟,虫食穀心,从冥声。吏冥冥犯法即生螟。”则段氏当有所本。

《壬部》“壬”段注:《文言》曰:“为其兼于阳,故称龙。”(p742)

冯桂芬曰:《文言》原文作“为其嫌于无阳也”,《校勘记》曰:“宋本作兼,古本无也字。”此段所据,惟节去“无”字,不知何本。(p925)

按: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嫌于无阳”条云:“《坤·文言》:‘阴疑于阳必战,为其嫌于无阳也,故称龙焉。’引之谨案:此有二本:一作‘嫌于无阳’,王注曰‘为其嫌于非阳而战’,正义曰‘为嫌纯阴非阳,故称龙以明之’是也。一作‘嫌于阳’,无‘无’字,《集解》引荀爽‘嫌’作‘兼’,曰‘消息之位,《坤》在于亥,下有伏《乾》,为其兼于阳,故称龙也’是也。案:荀本为长。”^⑨是当有无“无”字之本,段氏非无所据。

二、冯氏理解有误

段氏引书,有本不误而冯氏误读其所引者。如:

《支部》“敲”段注:《左传》:“夺之杖以敲。”释文曰:“《说文》作敲。”此谓《左》字当作“敲”也,横投不必以杖。又按《公羊传》:“以斗擎而杀之。”何云:“擎犹擎也,擎谓旁击头项。”“擎”即“敲”字,“擎”即“敲”字,其字义异,故云“犹”。(p125)

冯桂芬曰:《左》,《定二年传》。《公羊》,《宣六年》,卢本《释文》:“又或作茅。”“茅”改“擎”,未知何据。(p602)

按:冯氏之意,《公羊传》“以斗敲而杀之”,释文云“敲又或作茅”,段氏据释文改《公羊传》当作“以斗茅而杀之”,不当作“以斗擎而杀之”。然《公羊传·宣六年》及何休注原文即作“擎”,段氏引无误。又按:《左传·定二

年》释文：“敲，《说文》作敲。又或作茅。”冯氏误读《公羊传》“擎”字为《左传》“敲”字，又以《左传释文》“又或作茅”为《公羊传释文》语，故有“未知何据”之说。

有段氏注语冯氏误读为所引书者。如：

《女部》“娟”段注：《左传》：“王享醴，命晋侯宥。”杜云：“既飧，又命晋侯助以束帛。”以“助”释“宥”。(p621)

冯桂芬曰：“以助释宥”，原文作“以将原意”，段不知何据。(p867)

按：《左传·僖二十八年》杜注：“既飧，又命晋侯助以束帛，以将原意。”段引杜注节去“以将原意”四字，又据杜注文意谓其释“宥”为“助”，非“以将原意”误为“以助释宥”也。

亦有冯氏不解段氏引书之意者。如：

《艸部》：“蔣，菰蔣也”，段氏删下“蔣”字，注曰：各本作“菰蔣也”，此“蔣菰也”之误倒耳，今依《御览》正。(p36)

冯桂芬曰：《御览》鲍刻九百九十九引作“菰也”，《艺文类聚》八十二引同，不知段何据。(p562)

按：段氏之意，《说文》本作“蔣，蔣菰也”，“蔣”为复举字，而大徐本误倒为“菰蔣也”，故依例删去“蔣”字。段氏引《御览》，为证明“蔣”为复举字，非谓《御览》作“菰”也。

段氏引书，常据训诂改易原文。其中有段氏据注家音训改易原文而冯氏不明其例，以为段氏另有所据者。如：

《糸部》“繇”段注：《玉藻》之“温衾”即“棘衿”也。“温”即“繇”之段借字也。(p650)

冯桂芬曰：《玉藻》之“温衾”，“温”原文作“繇”，释文云：“繇音温。”不言作“温”，此未知何据。(p883)

按：《玉藻》：“一命温衾幽衡。”原文“温”作“繇”，此据释文音训改，非另有他据。又《衣部》“掩”段注引《方言》曰：“绕循谓之襜褕。”(p390)《方言》卷四原文“循”作“緡”，此据郭注“音循”改。《火部》“燭”段注引《郊祀歌》：“长离前挹光耀明。”(P485)《郊祀歌》原文“离”作“丽”，此据颜注“音离”改。与此例正同。冯氏《考正》“掩”下曰：“《方言》四，循原文作緡。”(p725)“燭”下曰：“《汉书·礼乐志·郊祀歌》第八章离作丽，此涉注音离而误。”(p778)似冯氏不知此例。

三、段氏引书时已作了校改

段氏引书，若认为其所见之本有误，常常径作校改而不作说明，其中有冯氏不明者。如：

《艸部》：“苏，桂荏也。”段注：“桂”上锓本有“苏”字，此复写隶字删之未尽者。(p23)

冯桂芬曰：祁刻小徐作“桂苏荏也”，《校勘记》云：“桂苏荏当作桂荏苏。”不言“桂”上有“苏”字，段所据不知何本。(p556)

按：王筠《说文系传校录》曰：“竹君本、顾本作‘桂苏荏也’，盖或以《尔雅》‘苏，桂荏’改之而又误倒也。段氏谓所据本作‘苏桂荏’，盖所私改，非据本即然。”^⑩王氏此论深得段氏之意。《艸部》“莪，萝莪，蒿属。”段氏改说解为“莪萝也”，注曰：“此三字旧作萝莪二字，今正。莪系复举，不当倒于萝下。”(p35)《手部》：“搯，搯搯也。”段注：“搯乃复举字，误移搯下耳。”(p595)与此例正同。段氏认为《说文》有复举字之例，《玉部》“璽”下注曰：“许君原书，篆文之下以隶复写其字，后人删之，时有未尽。”(p19)故常据此例校勘《说文》。

《隹部》“雉”段注：《广韵》云：“句喙鸟。”本《字林》。(p143)

冯桂芬曰：《广韵·二十四盐》今本“句”作“白”，张刻、曹刻同，此不知何据。(p611)

按：《尔雅·释鸟》：“鷦，鷽老。”注：“鷽鷽也，俗呼为痴鸟。”释文：“鷽，巨炎反，《字林》云：‘句喙鸟。’”此引《广韵》作“句”，盖据《字林》改。又按：《玉篇·鸟部》：“鷽，鸟啄食。”胡吉宣《玉篇校释》曰：“鷽字下注‘鸟啄食’者，应有误。‘鷽，鸟啄食。’《切韵》：‘鷽，白啄鸟。’《倭名钞》引作‘白喙鸟’，并为‘句喙鸟’之写讹。《释鸟》：‘鷽，鷽老。’郭注：‘鷽，鷽也。’释文引《字林》：‘鷽，句喙鸟。’”^⑪又《康熙字典·鸟部》“鷽”下引《广韵》亦作“句喙鸟”。

《糸部》“𦍋”段注:《庄子·马蹄篇》:“连之以羈𦍋。”崔云:“絆前两足也。”按:向秀云:“马絆,音竦。”《集韵》入《二腫》。(p658)

冯桂芬曰:《庄子》今本作“羈𦍋”,释文云:“𦍋,司马、崔本并作𦍋。”段本之。“马絆”,通志堂本、卢本《庄子·马蹄》释文引向秀并作“马氏”,未知何据。(p887)

按:黄焯《经典释文汇校》云:“此马氏不知何人,马融有《老子注》,未闻有《庄子注》。或者马氏为崔氏之误。”^⑩段氏亦认为“马氏”有误而改为“马絆”。《集韵·二腫》云:“兽前絆谓之𦍋,或作𦍋。笱勇切。”段氏之意,向秀“音竦”之音正与“笱勇切”相合,改“马氏”为“马絆”,“马絆”之义亦与“兽前絆”相通。

《虫部》“蟪”段注:《方言》曰:“蟪,宋魏之闲谓之𧈧,南楚之外谓之蟪蟪,或谓之𧈧。”郭注:“即蝗也。蟪音近𧈧。蟪音莫梗反。亦呼蛭蟪。”(p668)

冯桂芬曰:《方言》十一“蛭蟪”,汉魏丛书本、戴本并作“啞啞”,卢本作“蛭蛭”,段不知何据。(p891)

按:段氏引郭注作“蛭蟪”,盖据《尔雅释文》引《诂幼》改。卫瑜章《说文段注斟误》曰:“钱绎《笺疏》云:‘《释虫》又云:土螽,蟪溪。郭注云:似蝗而小,今谓之土螽。’释文:螽字又作蛭。引《诂幼》曰:蛭,蛭蟪,善跳。疏云:江南呼蛭蛭,亦名蛭蟪。今吴俗谓蝗类之小者为蛭蟪。蛭蟪、蛭蛭一声之转。’段盖据《诂幼》校《方言》音义‘蛭蛭’作‘蛭蟪’。”^⑪

亦有段氏自著他书已作校改,《说文注》径用其校勘结果而不作说明,而其书流传甚稀冯氏未能得见者。如:

《玉部》:“玨,珠不圆也。”段氏改“也”为“者”,注曰:各本作“也”,今依《尚书》音义、《后汉书》注作“者”。(p18)

冯桂芬曰:案今《禹贡》释文及疏引并作“也”,不审段所据何本。《后汉·贾琮传》注引作“者”。(p553)

按:段氏《说文读》曰:“者,各本作也,今订正。《尚书·禹贡》:‘厥筐玄纁玨组。’正义引《说文》:‘玨,珠不圆者。’释文引《说文》:‘珠不圆也。’章怀太子注《后汉书·苏章传》引《说文》:‘玨,珠不圆者。’”段氏引释文于“也”字下自注:“当作者。”^⑫是《说文读》认为释文有误,校“也”作“者”,而《说文注》又自用其说。因节去“当作者”三字而泯没其校改之迹,故冯氏不明。又十三经注疏本《禹贡》疏引《说文》如段氏作“者”,冯氏所据本盖有误。又按:段氏《说文读》引作《苏章传》误,当依冯氏作《贾琮传》。

《歹部》“殛”段注:《广韵》曰:“‘殊,陟输切。殊杀字也,从歹。歹,五割切。’戕,同殊。”(p162)

冯桂芬曰:今本《广韵·十虞》陟输切中无“殊”字,有“列”字,云:“列杀字,从歹。又五割切。戕,上同。”段不知据何本,宜自注明。(p621)

按:余迺永《〈互注宋本广韵〉校勘记》曰:“按列字段改作殊,《广雅·释詁》:‘殊,断也。’《说文》:‘殊,死也。一曰:断也。汉令曰:‘蛮夷长有罪当殊之。’段注:‘凡汉诏云殊死者,皆谓死罪也。死罪者首身分离,故曰殊死。’本注注文‘又’字于南宋祖本及巾箱本作‘歹’,巨宋本之‘歹’字讹作‘反’,五割切盖歹字之音。”^⑬是段氏批注《广韵》校改字头“列”字为“殊”、释语“又”字为“歹”,而此即自用其说。

四、段氏在他书原为疑辞而《说文注》径作定论

段氏引书,有在《说文读》《汲古阁说文订》等书原为疑辞,《说文注》径用作定论而冯氏不明者。如:

《玉部》:“琿,赤玉也。”段氏改作“亦玉也”,注曰:“亦”,各本作“赤”,非。唐人陆德明、张守节皆引作“赤玉”,则其误已久。(p10)

冯桂芬曰:张守节《史记正义》无引作“赤玉”之文,惟《尧本纪》“在璿玕玉衡”,正义引《说文》曰:“璿,赤玉也。”段氏“璿”字注云“张守节《史记》璿玕作琿玕”,则段所见《正义》“璿”或作“琿”与?但段所见不知何本。(p550)

按:段氏《说文读》“璿”下注曰:“考‘璿’字多有讹‘琮’者。……又如《史记·五帝本纪》:‘在璿玕玉衡。’正义引《说文》:‘璿,赤玉也。’是张守节本作‘琮玕’,故引《说文》‘赤玉’之训,以今本作‘璿’为是也。”^[10]可知“张守节本作琮玕”为段氏臆测之语,此径作“张守节《史记》璿玕作琮玕”,似其真见有作“琮玕”之本,冯氏未见《说文读》,故有“则段所见《正义》璿或作琮与”之感。

《革部》“革”段注:或云“从卅,从口,音韦。口为国邑,卅年而法更”,此盖杨承庆《字统》之臆说。(p107)

冯桂芬曰:《一切经音义》十四引:“兽去毛曰革。革,更也。兽皮治去毛,变更之,故以为革字也。革者更也,字从三十,从口,口为国邑,国三十年而法更别取。别取,异之意也。口音韦。”二十二略同。此云《字统》,不知何据。(p594)

按:段氏《说文读》曰:“《众经音义》卷十八、廿三皆云:‘革字从卅,从口,口为国邑,国三十年而法更别取,别异之意也。口音韦。’玉裁按:玄应说与许不合。玄应说小篆革中口为国邑,夫李斯佞始皇,其所创制,皆将为万世之业,岂肯云‘国卅年而法一变’乎?《封氏闻见记》云:‘后魏杨承庆撰《字统》廿卷,亦凭《说文》为本,其论字体时复有异。’此等盖本于《字统》乎?”^[11]可知此亦为段氏臆测之语。段氏之意,后魏杨承庆论字体时有臆说,此说或即滥觞于其所著《字统》,而玄应又沿袭之。此略去《众经音义》云云,径指为《字统》,故冯氏不解。

《又部》:“𢇛,引也。”段氏改“引”为“伸”,注曰:依宋本。(p115)

冯桂芬曰:宋本皆作“引也”,段所据未知何本。(p597)

按:陈刻大徐本、祁刻小徐本《又部》皆作“引也”。段氏《汲古阁说文订》引《说文》亦作“引也”,订曰:“宋本作伸也,恐是伸之误。”^[12]是此亦本段氏臆测之语。又按:《上部》“帝”下《汲古阁说文订》引毛氏第五次剞改本“辛示辰龙童音章皆从古文上”,段氏订曰:“初印本如此,王氏、周氏两宋本、叶石君抄本、赵灵均抄本、《五音韵谱》皆同此。”“王氏、周氏两宋本”下段氏自注:“已后或言两宋本,或言宋本,皆同。”^[13]据段氏《说文订·自序》,其采用的宋本《说文》有王昶所藏宋刊本、周锡瓚所藏宋刊本,此“依宋本”,即依王昶所藏宋刊本或周锡瓚所藏宋刊本,抑或二本皆作“伸也”。

亦有《说文注》在此处为定论而在彼处实为疑辞者。如:

《商部》“商”段注:《白虎通》说“商贾”云:“商之为言章也。章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p88)

冯桂芬曰:《白虎通》一“商之为言商也,商其远近”云云,不作“章”,此未知何据。(p586)

按:《贝部》“賁”段氏引《白虎通》亦作“章”,按曰:“《白虎通》古本如是。”(p282)可知此本段氏臆测之辞。

此外,段氏引书间有文字讹误,或为段氏误书,或为剞劂氏误刻,其中有冯氏不明者。如:

《匚部》“匪”段注:有借为“分”者,《周礼》“匪𧈧”,郑司农云“匪,分”是也。(p636)

冯桂芬曰:《天官·大宰》“匪𧈧之式”,字皆作“𧈧”,段《汉读考》同。此作“𧈧”,未知何据。(p875)

按:《页部》“𧈧”段注:“《周礼》:‘匪𧈧之式。’郑司农云:‘匪,分也。’”(p417)又《羹部》“羹”段注:“《周礼》:‘匪𧈧之式。’先郑云:‘匪,分也。’凡从非之字皆有分背之意。”(p103)段氏两引《周礼》皆作“匪𧈧”,是此“𧈧”字显系“𧈧”字之讹。

从上可以看出,除了个别系文字讹误外,段氏引书时改易原文都是有依据的,体现了乾嘉学者实事求是的学风。由于段氏表述不备和冯氏见闻不广、查检不周等原因,造成了《段注考正》于诸多条目未能详考段说之所本。不仅如此,冯书中还存在着大量以段氏不误为误的情况。冯书影响较大,颇受学者好评,从而也给人以段氏引书不可靠的印象,以至影响至今。

注释:

①本文所据《段注》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说文解字注》;《段注考正》为湖北教育出版社2018年出版舒怀主编的《说文解字注研究文献集成》本,其所据底本为《续修四库全书》本。

②据我们研究,《段注》所据玄应《一切经音义》是以顺治十八年本为底本,参考了嘉兴藏本,经过自己校改了的二十六卷本,而冯桂芬《段注考正》所据为庄烺刻本等二十五卷本,详见拙文《清代说文订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143—148页。本文二十五卷本据乾隆二十五年庄刻本(底本为南藏本);由于顺治十八年本尚不见其传,故本文据嘉兴藏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

③[清]段玉裁:《汲古阁说文订》,《续修四库全书》第20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④[清]段玉裁著,朱小健、张和生校点:《说文解字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0页。

⑤周祖谟:《广韵校勘记》,周祖谟:《广韵校本》中册,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48页。

⑥[清]段玉裁著,朱小健、张和生校点:《说文解字读》,第73页。

⑦[清]段玉裁:《经韵楼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319页。

⑧黄焯:《经典释文汇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92页。

⑨[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61页。

⑩[清]王筠:《说文系传校录》,《续修四库全书》第21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62页。

⑪胡吉宣:《玉篇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782页。

⑫黄焯:《经典释文汇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32页。

⑬卫瑜章:《段注说文解字斟误》,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上编第16页。

⑭[清]段玉裁著,朱小健、张和生校点:《说文解字读》,第41页。

⑮余迺永:《〈互注宋本广韵〉校勘记》,余迺永:《新校互注宋本广韵》中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98页。段氏批校过《广韵》,原书已佚,余书过录有段氏校语。

⑯[清]段玉裁著,朱小健、张和生校点:《说文解字读》,第17页。

⑰[清]段玉裁著,朱小健、张和生校点:《说文解字读》,第132页。

⑱[清]段玉裁:《汲古阁说文订》,第336页。

⑲[清]段玉裁:《汲古阁说文订》,第331页。

Analysis of Fen Guifen's Words "It Cannot be Confirmed What Duan Zhu Was

Based on" in Textual Criticism of Duan Zhu

Lu Yifan

Abstract: *Textual criticism of Duanzhu* by Feng Guifen is definitely an epic among numerous masterpieces revising Duanzhu, which were published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extual criticism of Duanzhu* mainly focuses on revising the omitted parts of the cited literature and improper sentences in Duanzhu, which earns a high reputation in literary for its enormous influence. However, on account Duan's different expression from the original literature without noting, Feng failed to source some of them and replaced them with statements like "It cannot be confirmed what Duan was based on", and so on, which were marked more than 80 times in Feng's work. 37 of them are revised in this paper as additions and illustrations of Textual criticism of Duanzhu.

Key words: *Textual criticism of Duanzhu*; the cited literature; It cannot be confirmed what Duan was based on; revise